

T 235/1833

6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s://imaging.harvard.edu>

易見卷第四

周易下經

兌上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禮義有禮義然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生夫婦人倫之始

也。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成與恆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成也。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成與恆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成也。

也。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成與恆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成也。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成與恆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成也。

利貞取女吉

下經 兌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Kimwaku*

DEC 7 1967

易見卷第四

周易下經



艮下  
兌上

哈佛大學  
哈佛燕京  
圖書館  
珍藏印

程傳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恆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恆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爲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艮體篤實。止爲誠。齋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于兌之少女。男先于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程傳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于正也。不以正。則入于惡矣。如夫婦之以淫媿。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歐陽氏或問咸有皆義。皆與獨反。獨柔无所用其感。獨剛亦无所用其感。唯柔在上而剛在下。然後皆致其情而感生焉。故謂之咸。卦之名。

義。不過是感。未及乎應。而云二氣感應者。感之而應。乃為亨也。然雖感應。而終以感者為主。雖交感交應。而終以剛之感。柔者為主。感之者正。故應之者亦正。如詩云。匪來貿絲。來即我謀。則感之者不正矣。由是將子無怒。秋以為期。應之者亦不正矣。必也艮止而後兌說。男下而後女從。感應皆正。則取女可得貞女。家道无不吉也。且感之正者。莫如天地聖人。乾元坤元。所以感萬物。而萬物无不應之。建其有極。所以感天下之心。而天下之人心。无不應之。極言感通之妙。亦皆以感之正者為主耳。

彖曰咸感也。

釋卦名義

張子曰。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无合。天地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歐陽氏或問咸者。无心之感。程傳朱義俱未作此解。而胡氏言之。恐聖人以咸各卦之本指。未必如此纖巧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

也。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程傳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交。為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止而說。止于說。為堅慤之意。艮止于下。篤誠相下也。兌說于上。和說相應也。以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則吉也。卦才如此。大率感道利于正也。龜山楊氏曰。夫婦之道。止而不說則離。說而不止則亂。男不下女。則剛柔不接。非夫婦之正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感通之理。

程傳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觀之可也。張子曰。能通天下之志者。為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无我。故和平天下。莫盛于感人心。愚按。天地感。不但是天地交相感。乃天地感萬物也。化生者。萬物之應天地也。盈天下皆人。而聖人建皇極以相感。天下之心歸皇極以相應。其感應之情。皆大公而无私。所謂貞也。聖人與天下。天地與萬物。其情一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程傳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于人。夫人中虛

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語類山上有澤。咸當如伊川說。水潤土燥。有受之義。土若不虛。如何受得。上兌下艮。兌上缺。有澤口之象。下二陽畫。有澤底之象。艮上一畫。陽有土之象。下二陰畫。中虛。便是滲水之象。問伊川云。以量而容之。莫是要著意容之否。曰。非也。以量者。乃是隨我量之大小。以容之。便是不虛了。呂氏大臨曰。澤居下而山居高。然山能出雲。而致雨者。山內虛而澤氣通也。建安邱氏曰。人之一心。其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虛故也。苟以私意實之。則先入者為主。而感應之機窒。雖有至者。皆捍之而不受矣。故山以虛則能受澤。心以虛則能受人。歐陽氏或問。器虛故能容。心虛故能受。人心本虛。以私意實之。斯不虛矣。去其私意。則虛。如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是也。愚按。大凡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受。山之上。若極其堅硬。无可滲漏之處。則无以受澤之滋潤矣。既不受。何以爲山。上有澤乎。君子觀于此象。而虛其心。以受。舜苟先設一己之見于胸中。不能舍己從人。先設一人之見于胸中。不能取人爲善。唯其人已兩忘。廓然大公。故如山之以虛而通也。

### 初六咸其拇。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于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于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程傳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于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語類咸就人身取象。上一畫如人口。中三畫有腹背之象。下有人脚之象。問咸內卦艮止也。何以皆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是動。然纔動便不吉。動之所以不吉者。以內卦屬艮也。雲峯胡氏曰。咸拇感之未深。而艮性能止。故不言吉凶。恆初未可求深。而異性善入。故雖貞而凶。淺深輕重異宜。學易者信不可不知時也。歐陽氏或問咸六爻皆感也。又何以皆宜靜而不宜動。內三爻主于止。止則靜矣。逆用之而不止。則將有悞于所感者。非感也。外三爻主于說。說則動矣。順用之而輕說。則將有溺于所感者。非感也。故曰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程傳初志之動感于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

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

而靜吉也

程傳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  
雲峯胡氏曰在咸下體則凶如艮本體則吉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程傳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  
顧氏象德曰雖凶而居則吉者蓋能順理以為感不為躁動害也居非專靜特不妄動而已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為主于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于正道以感于物而乃應于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

于物也。剛陽之才。感于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可羞吝也。進齋徐氏曰。世之君子。位居人上。所守不正。感不以道。而反徇夫替御臣僕在下者之私情。至于多行可愧者。皆執其隨者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言亦者。因前一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

程傳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上云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于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雲峯胡氏曰。彼不處而我亦不處。不能自立。而日究乎汚下者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四居股之上。悔之下。又當二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止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于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程傳。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于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于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所不通。無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無我之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無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于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



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成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于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于此矣。故云過此以

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无加于此矣。遺書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无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无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語類問成九四傳說。虚心貞一處全似敬。曰蓋嘗有語曰。敬心之貞也。曰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如貞字作正而固。仔細玩索。自有滋味。若曉得正而固。則虛中无我亦在裏面。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應。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如正其謹。便欲謀其利。明其遠。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慌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底病。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往來于懷否。曰非也。又問是憧憧于往來之間否。曰亦非也。這箇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箇是自然之往來。此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猶言助長正心。與計獲相似。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問憧憧往來。如霸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之也。无心而感。其應我也。无心而應。

周徧公溥。无所私係。便是如此否。曰也是如此。又問此以私而感。恐彼之應者非以私而應。只是應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應。如自家以私惠及人。少閒被我之惠者。則以我為恩。不被我之惠者。則不以我為恩矣。王者之感。如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去者不以為恩。獲者不以為怨。如此方是公正无私心。往來自不妨天地間自是往來不絕。只不合著憧憧了。便是私意。問明道云。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如何。曰廓然大公。便不是憧憧。物來順應。便不是朋從爾思。此只是比而不周。周而不比之意。聖人未嘗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卻不可不思。問人固不能无思慮。只是不可加私心欲其如此否。曰也不曾教人不得思慮。只是道理自然如此。感應之理。本不消思慮。空費思量。空費計較。空費安排。都是枉了。无益于事。只順其自然而已。易成感處。伊川說得未備。往來自還他有自然之理。唯正靜為主。則吉而悔亡。至于憧憧。則私為主。而思慮之所及者。朋從所不及者。不朋從矣。是以事未至則迎之。事已過則將之。全掉脫不下。今人皆病于无公平之心。所以事物之來。少有私意雜焉。則陷于所偏重矣。問感便有善惡否。曰自是有善惡。問何謂心无私主。則有感皆通。曰心无私主。

不是冥滓沒理會。也只是公。善則好之。惡則惡之。善則賞之。惡則刑之。此是聖人至神之化。心无私主。如天地一般。寒則徧天下皆寒。熱則徧天下皆熱。便是有感皆通。問心无私主。最難。曰只是克去己私。便心无私主。若心有私主。只是相契者應。不相契者則不應。如好讀書人。見書便愛。不好讀書人。見書便不愛。問易傳說感應之理。曰如日往則感得那月來。月往則感得那日來。寒往則感得那暑來。暑往則感得那寒來。一感一應。一往一來。其理无窮。感應之理。是如此。問此以感應之理言之。非有情者。云有動皆為感。似以有情者言。曰父慈則感得那子。愈孝。子孝則感得那父。愈慈。其理亦只一般。問伊川以屈伸為感應。屈伸之與感應。若不相似。何也。曰屈則感伸。伸則感屈。自然之理也。今以鼻息觀之。出則必入。入則必出。入感出也。故曰感則有應。應復為感。所感復有應。屈伸非感應而何。問易傳言有感必有應。是如何。曰凡在天地間。无非感應之理。造化與人事皆是。且如雨暘。雨不成。只管雨。便感得箇暘來。暘不成。只管暘。暘已是應處。又感得雨來。寒暑晝夜。无非此理。如人夜睡不成。只管睡。至曉須著起來。一日運動。向晦亦須當息。凡一死一生。一出入。一往一來。一語一默。皆是感應。古今天下。一盛必有一衰。聖人在上。兢兢業業。必日

保治。及到衰廢。自是整頓不起。終不成一向如此。必有興起時節。唐貞觀之治。可謂甚盛。至中間武后出來作壞一番。自恁地塌塌底去。至五代衰微極矣。國之紀綱。國之人才。舉元一足恃。一旦聖人勃興。轉動一世。天地為之豁開。仁宗時。天下稱太平。眼雖不得見。想見是太平。然當時災異亦數有之。所以馴至後來之變。亦是感應之常如此。又問感應之理。于學者工夫有用處否。曰。此理无乎不在。如何學者用不得。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亦是這道理。問程子說感應。在學者日用言之。則如何。曰。只因這一件事。又生出一件事。便是感與應。因第二件事。又生出第三件事。第二件事又是感。第三件事又是應。如王文正公平平生儉約。家无姬妾。自東封後。真宗以太平宜共享。命直省官為買妾。公不樂。有沈倫家鬻銀器花藍火筒之屬。公嘆蹙曰。吾家安用此。其後姬妾既具。乃復呼直省官求前日沈氏銀器而用之。此買妾底便是感。買銀器底便是應。歐陽氏或問所謂感者。感以吾之心。所謂應者。應以吾之心也。然感應有自然之公理。出于公。不參以私。則有心一如无心。而正固即為虛中也。九四以陽居陰。是為不正。不正則將即于邪。而局于私意。不能廓然大公。其往也。憧憧然。其來也。亦憧憧然耳。心之官則思。人生而靜之初。无思所以凝其

體。形生神發而後有思。所以宣其用。思其感應之攸係者乎。但未知所以為感之道。思之可也。至于所以應我者。則不必思。居易以俟命可也。一有私意介乎胸中。而迫切求之。則思之所及者。從其思。其未及者。則否。故曰。朋從爾思。此憧憧之咎也。然則如之何。而使其不憧憧也。曰。未思則持之以敬。既思則斷之于理。以公滅私。吾知免矣。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程傳。貞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于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陸氏九淵曰。感九四一爻。聖人以其當心之位。其言感通為九至。曰。貞吉悔亡。而象以為未感害也。蓋未為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无適而不正。无感而不通。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為未光大也。蓋憧憧往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諸以滌去憧憧往來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與此所以退藏于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墮于膠焉溺焉之一偏者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程傳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也。歐陽氏或問六爻雖皆宜靜不宜動。然此語乃欲人慎動之意。慎動而以正理交感。則動亦靜矣。今九五靜而无動。是幾如槁木死灰。居脢之處而不能感物也。但无私係。異于六二之凶。九三之吝耳。故无悔。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志末。謂不能感物。

程傳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心淺末。係二而說上。感于私欲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

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程傳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發見于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于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曰頰舌也。輔頰舌。皆所以言也。歐陽氏或問處咸之極。巧言媚世。此陰邪之象。輔頰舌。不如脢遠矣。將見惟口起羞。甚則惟口興戎矣。愚按兌為說。又為口。上九為說之主。象口之開。无可以感人者。而但欲以口說人。是感之極。其不貞者也。六爻皆宜靜不宜動。而上六去艮已遠。在兌已甚。妄動之凶咎。不可知乎。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騰騰通用

程傳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于口舌言說。豈能感于人乎。

巽下  
震上

程傳恒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久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受之以恒也。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女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兌艮為咸。而震巽為恒也。男在女上。男動于外。女順于內。人理之常。故為恒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恒之義也。歐陽氏或問程傳以男女言恒。而本義不然。何也。蓋恒之道。所該者廣。如君臣父子長幼朋友之類。皆然。不獨男女也。但恒次于咸。而震長男居上。居外。巽長女居下。居內。人理之常也。故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則男女之說。亦其一義。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恒。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恒。其占為能久于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于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程傳恒者常久也。恒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乃无咎也。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也。為有咎矣。如君子之恒于善。可恒之道也。小人恒于惡。失可恒之道也。恒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恒。謂可恒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于有往。唯其有往。故能恒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語類。恒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恆。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徐氏幾曰。恒有二義。有不易之恒。有不已之恒。利貞者。不易之恒也。利有攸往者。不已之恒也。合而言之。乃常道也。倚于一偏。則非道矣。

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恆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程傳恆者長久之義也。卦才有此四者。成恆之義也。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上居于四。坤之初下居于初。剛爻上而柔爻下也。二爻易處則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居下。乃恆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以巽而動。天地造化恆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恆之道也。卦所以為恆也。歐陽氏或問相與則雷風並重。巽動則巽重于動。蓋巽順震動。固皆卦德。而動必賴巽以相濟。以巽而動則可久。若不以巽而動。有拂逆之處。其動亦將窮而自止。何以能久。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恆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于正。乃為久于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常久。亦以正而已矣。程傳恆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恆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恆之道也。故曰久于其道。其道可恆之正道也。不恆其德。與恆于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恆久之道。人能恆于可恆之道。則合天地之理也。語類正便能久。愚按恆于善為恆。恆于惡亦為恆。恆而不正。其失更甚于无恆。天地之恆久而不已者。唯其正而已。人之恆亦宜如是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久于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

程傳天下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恆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恆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恆非

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恆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懼人之泥于常也。語類問恆非一定之謂，一定則不能恆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竊謂有不一定而隨時變易者，有一定而不可變易者。曰：他政是論物理之始終變易，所以為恆而不窮處。然所謂不易者，亦須有變通，乃能不窮。如君尊臣卑，分固不易。然上下不交，也不得。父子固是親親，然所謂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又有變焉。唯其如此，所以為恆。論其體則終是常。然體之常，所以為用之變。用之變，乃所以為體之常。恆非一定之謂。故晝則必夜，夜而復晝，寒則必暑，暑而復寒。若一定則不能常也。其在人，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今日道合便從，明日不合則去。又如孟子辭齊王之金，而受薛宋之餽，皆隨時變易。故可以為常也。能常而後能變，能常而非已，所以能變。及其變也，常亦只在其中。伊川卻說變而後能常，非是。歐陽氏或問：孟子以辭受為皆是。註云：皆適於義也。義即易之所謂貞也。若无義而輕于變易，可以為常乎。愚按：久于其道，靜之終也。利有攸往，動之始也。動靜循環，事无定而事之正有定。唯其正，則靜固靜，動亦靜矣。故本義云：靜為主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 極言恆久之道

程傳：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氣耳。唯其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不已。得天順天理也。四時陰陽之氣耳。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觀其所恆，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語類：物各有箇情，有箇人在此。決定是有那懼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性只是箇物事，情卻多般。或起或滅，然而頭面卻只一般長長恁地。這便是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之義。歐陽氏或問：人者天地之心，萬物之靈。故舉此以該之。性者正之體，率性為情者正之用。性則渾然一理，情則蕃然萬變。要歸于正而已。有正而不恆者，未有不正而可恆者。聖人純亦不已，唯其正也。賢人靜存動察，求其

正也。知此可與論恆矣。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程傳：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恆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于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呂氏大臨曰：雷風雖若非常，其所以相與則恆。童溪王氏曰：大學曰：於止，知其所止，而其所止之目，則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此不易之地也。君子立其身于此地，則所謂有常之德也。愚按：立不易方者，立于正道也。始終皆正，則不易方矣。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

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程傳：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恆，謂求恆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于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恆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恆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恆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語類問浚恆貞凶，恐是不安其常，而深以常理求人之象。曰：程子所謂守常而不能度勢，固未見有不安其常之象，只是欲深

以常理求人耳。王氏申子曰：初六質柔而志剛，質柔故昧于遠見，志剛故欲速不達。胡氏瑗曰：初六居卦之初，為事之始，責其常久之道，永遠之效，是猶為學之始，欲亟至于周孔，為治之始，欲化及于堯舜。歐陽氏或問：初與四為正應，非不可求，求之亦非不正，但正自有精粗，若執理以言正，正之粗者耳，必審于所居之



位。所值之時。所遭之勢。其人之也。不突不躁。由淺漸深。是則精于正者矣。初六不然。用心太銳。用力太猛。方始而遽欲要其終。我所求者。不能與我應。而反生意外之患。故曰貞凶。愚按。應四正也。陰居巽下。順也。審時度勢。從容不迫。之謂順。徒知初與四相應之常。而暗于時勢。恆其所不當。恆則正者終非至正。順者失其大順矣。豈居下之道乎。

###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程傳。居恆之始。而求望于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恆之宜也。朱氏震曰。初居巽下。以深入為恆。上居震極。以震動為恆。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動。皆凶道也。

### 九二悔亡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程傳。在恆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于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

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恆久于中也。能恆久于中。則不失正矣。中重于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于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歐陽氏或問。九剛而能久。二柔而得中。久于中道。非若初六之偏于深入矣。故曰悔亡。

###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程傳。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恆久于中也。人能恆久于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于上。不能久于其所。故為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恆。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程傳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于上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于恆處而不處。不恆之人也。其德不恆。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恆。以為恆。豈不可羞吝乎。王氏申子曰。人之為德。過乎中則不能恆。三過乎中矣。且以剛居剛。而處巽之極。過剛則躁。巽則不果。是无恆者也。愚按九三以陽居陽。故為貞。過剛不中。志從于上。而不安于正。此當恆而不恆者。故人羞之。而于己亦吝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程傳人既無恆。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恆。處非其據。豈能恆哉。是不恆之人。无所容處其身也。

九四田无禽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  
所求也。

程傳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為。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恆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胡氏瑗曰。以陽居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不中不正之人。為學則大道不能入。為治則教化不能行。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唐氏曰。三當恆而不恆。四不當恆而恆者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程傳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以田為喻。故云安得禽也。王氏弼曰。恆非其位。雖勞无獲也。臨川吳氏曰。非其位。謂居柔。丈夫以剛為有。居柔則是无才也。安能得禽哉。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五應于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久其德則為貞也。夫以順從為恆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于人為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況人君之道乎。在他卦六居君位而應剛。未為失也。在恆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為恆也。語類問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德指六。謂常其柔順之德固貞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子之義。蓋婦人從一而終。以順為正。夫子則制義者也。若從婦道則凶。曰固是如此。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恆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且如此爻。不是既為婦人。又為夫子。只是有恆其德貞之象。而以占者之德為吉凶耳。又如恆固能亨而无咎。然必占者能久于其道。方亨而无咎。又如九三不恆其德。非是九三能不恆其德。乃九三有此象耳。占者遇此。雖正亦吝。若占者能恆其德。則无羞吝。雙湖胡氏曰柔非夫子所宜也。必陽剛之貞。乃可反于吉耳。愚按六為陰。婦人之象也。五為陽。夫子之象也。婦人以柔為正。從人乃當恆而恆者。夫子以剛為正。從人乃不當恆而恆者。故婦人筮得此爻則吉。而夫子得之則凶也。

也。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程傳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以從為正。以順為德。當終守于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道。則為凶也。

上六。振恆凶。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處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恆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程傳六居恆之極。在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恆。以振為恆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動之意。在上而其動无節。以此為恆。其凶宜矣。雲峯胡氏曰咸不宜動。恆亦以動

之速為凶。咸卦六爻。吉凶悔吝之辭皆備。反對為恆亦如之。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其可不慎乎。隆山李氏曰。咸恆柔甚善。而六爻鮮有全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之理。又各不同故也。愚按。大抵震動須濟以巽順。上六處震極而躁動。柔不能以正自守。非所謂巽而動矣。此亦不當恆而恆者。凶之道也。

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程傳居上之道。必有恆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恆。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故曰大无功也。王氏安石曰。終乎動。以動為恆者也。以動為恆而在物上。其害大矣。王氏申子曰。此所謂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擾之。其好功生事之過乎。故聖人折之曰。大无功。言振擾于守恆之時。決无所成也。

艮下 乾上

程傳。遯序卦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遯所以繼恆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

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之物。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于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為遯也。

遯亨小利貞

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

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于

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為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

人則利于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于陽也。小謂陰柔小

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程傳。遯者。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為亨。故遯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雖小人道

長之時。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于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語類問遯小利貞。本義謂小人也。按易中小字。未有以爲小人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貞吉之類。皆大小之小耳。曰經文固无此例。然以彖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問小利貞。以彖辭小利貞浸而長也之語觀之。則小當爲陰柔小人。此與程傳之意不同。曰若如程傳所言。則于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之下。當云止而健。陰進而長。故小利貞。今但言小利貞浸而長也。而不言陰進而長。則小指陰小之小可知。況當遯去之時。事勢已有不容正之者。程傳雖善而有不通矣。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 以九五爻釋亨義

程傳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遯退。乃其道之亨也。君子遯藏。所以伸道也。此言處遯之道。自剛當位而應以下。則論時與卦才。尚有可爲之理也。雖遯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遯之義。五以剛陽之德。處中正之位。又下與六二以中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卦之才。尚當

隨時消息。苟可以致其力。无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未必于遯藏而不爲。故曰與時行也。語類問遯亨遯而亨也。分明是說能遯便亨。下更說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是如何。曰此其所以遯而亨也。陰方微。爲他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時而遯。是能與時行。不然。便是與時背也。吳氏曰慎曰非以剛當位而應爲猶可亨。唯其當位而應。能順時而遯。所以亨也。與時行。謂時當遯而遯。愚按遯卦四陽二陰。陽多于陰。似亦无傷。然姤一陰生于五陽之下。君子已危之。况二陰浸長而在內卦。是即內小人而小人道長之漸。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若不引身退避。與之爲黨。既不安。與之爲敵。則不能无濟于時。而但蒙其害。不如明哲保身。見幾而作也。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知時而遯。故亨。若至于否而三陰愈盛。當此而欲遯。非其時矣。安保其必能遯乎。唯其順時。故身退而道亨也。

### 小利貞。浸而長也。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語類問小利貞浸而長也。是見其浸長。故設戒令其真正。且以寬君子之患。然亦是他之福。曰是如此。愚按陰雖浸長。必以安分爲正。而保全善類。且自杜罪惡。聖人言此。亦扶陽抑陰之意也。

遜之時義大矣哉。

陰方浸長。處之爲難。故其時義爲尤大也。

程傳當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陰長必以浸漸。未能遽盛。君子尚可小貞其道。所謂小利貞。扶持使未遂亡也。遜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于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暫安。苟得爲之。孔孟之所屑爲也。王允謝安之于漢晉是也。若有可變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遜時之道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哉。或久或速。其義皆大也。語類伊川說小利貞云。尚可以有爲。陰已浸長。如何可以有爲。所說王允謝安之于漢晉。恐也不然。王允是算殺了董卓。謝安是乘王敦之老病。皆是他衰微時節。

不是浸長之時也。兼他是大臣。任國安危。君在與在。君亡與亡。如何去。

象曰天下有山。遜。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遜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

能近。

程傳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遜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語類問遜卦遜字。雖是逃隱。大抵亦取遠去之義。天上山下。相去甚遠。絕。象之以君子遠小人。則君子如天。小人如山。相絕之義。須如此方得。所以六爻在上。漸遠者愈善也。曰恁地推亦好。此六爻皆是君子之事。雲峯胡氏曰。天之无窮也。非以遠山。山之自絕于天。君子之嚴也。非以絕小人。小人自絕于君子。石氏介曰。尚惡則小人憎。不嚴則正道消。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靜候。可

免災耳。

程傳他卦以下為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于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災也。語類程傳作不可往。謂不可去也。言遯已後矣。不可往。往則危。往既危。不若不往之為无災。某竊以為不然。遯而在後。尾也。既已危矣。豈可更不往乎。若作占辭看。尤分明。遯尾厲。到這時節。去不迭了。所以危厲。不可有所往。只得看他如何。賢人君子有這般底多。王氏申子曰。遯以初為後。在前者見幾先遯。初柔而不能決。止而不能行。故遯而在後。危厲之象也。楊氏啓新曰。卦以二陰為小人。至爻則均為退避之君子。蓋皆遯爻。則發遯義也。愚按昔朱子欲劾韓侂胄。占得此爻而止。因自號曰遯翁。語類于勿用句。謂作占辭看。尤分明。蓋當以朱子之于侂胄斷之。有攸往。

非遯去也。言遯既在後而危矣。況可欲有所為。以自取其災乎。如朱子竟劾侂胄。是有攸往也。侂胄不能除。而朱子必為其所中傷。非災乎。故戒占者以勿用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程傳見幾先遯。固為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于災。處危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程傳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正順應于五。五以中正親合于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語類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

說此言象而占在其中。六二亦有此德也。蔡氏清曰：收斂其德，不形于外，不危言激論，不矯矯伸節，唯知自守而已。此之謂中順。歐陽氏或問六二居中，有中之德矣。爻位皆陰，有順之德矣。中順則不違時而固守其志，黃中色牛，順物且黃牛之革較他牛更堅，故取象于此。莫之勝說者，雖或小人欲以利祿籠絡之，使其淹留于此，而其必遯之志如故也。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程傳：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蔡氏清曰：謂固守其志，不可榮以祿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于小人，唯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程傳：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于遯矣，故為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

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睚眦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為无咎矣。語類問畜臣妾吉，伊川云：待臣妾之道，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如何曰：君子小人更不可相對，更不可與相接。若臣妾是終日在自家腳手頭，若无以係之，則望望然去矣。進齋徐氏曰：遯之為義，宜遠小人，以陽附陰，有所係戀，不能遠害，故有疾。柔將剝剛，故有危。臣妾謂二陰，三之係遯，以畜臣妾則吉，施于大事則不可也。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傳：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睚眦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事乎。語類此爻不可大事，但可畜臣妾耳。御下而有以懷之，未為失正，但恐所以懷之者失其正耳。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程傳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所好愛。義苟當遯。則去而不疑。所謂克己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暱于所好。率于所私。至于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于正也。張子曰。有應于陰。不惡而嚴。故曰好遯。小人暗于事幾。不忿怒成仇。則私溺為慮矣。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程傳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于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于不善也。侯氏曰。君子剛斷。故能捨之。小人係戀。必不能。

九五嘉遯貞吉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

正則吉矣

程傳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為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彖則概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于爻至五。遯將極矣。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正而已。語類此便是剛當位而應處。是去得恰好時節。小人亦未嫌自家。只是自家合去。若見小人不嫌。卻與相接而不去。便是不好。所以戒他貞正。歐陽氏或問九。五何以為嘉遯。如孔子剛陽中正者也。桓子能使定公用孔子。亦近于柔順中正者也。桓子本无嫌于孔子。但其受女樂而公三日不朝。乃為當遯之時。且因燔肉不至而行。于己无苟去之嫌。于公无揚惡之咎。于桓子无顯然棄絕之迹。信乎遯之嘉者也。又云貞吉何也。以爻象言。則剛陽中正。豈尚未貞。以占筮言。恐无此德。難合此象。故曰貞吉。不必如語類未是極處之說也。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程傳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程傳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雲峯胡氏曰。三與二陰。非應而係。故疾憊。上與二陰。无應无係。故肥。肥者疾憊之反也。節齋蔡氏曰。遯者陽避陰。君子所以遠小人。貴速不貴遲。貴遠不貴近。上九去柔最遠。高而无應。剛而能決。遯之速者也。故无不利。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傳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李氏心傳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並言之。此決于退。彼決于進。時之宜耳。



程傳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為違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遯者陰長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遯則必壯。大壯所以次遯也。為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以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程傳大壯之道。利于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爲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歐陽氏或問前乎此者。三陽三陰。適得其平。未爲壯也。後乎此者。五陽一陰。極盛之勢。不但壯也。唯自復之一陽。臨之二陽。泰之三陽。自下而上。至于四陽。陽盛于陰。故謂之大壯。不復言象者。大壯卽其象也。但須示占者以處壯之道耳。貞乃所以善處其壯。爻析言之。故有貞而厲者。卦渾言之。故未有不利于貞者。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程傳所以名大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爲小。陽爲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乾之至剛而動。故爲大壯。爲大者壯。與壯之大也。項氏安世曰。剛則不爲物欲所撓。故壯。使以血氣而動。安得壯乎。南瞻荆氏曰。乾剛无欲。以无欲而動。故壯也。愚按。

他處過中。則德之不善矣。此處陽過乎三陽而爲四陽。以卦體言。則已過乎中。而爲陽之壯也。乾剛震動。正是卦德之善。乃其所以壯之故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

程傳大者既壯。則利于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正大之理。則天地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疑爲一事也。語類大壯利貞。利于正也。所以大者。以其正也。既正且大。則天地之情。不過于此。問大者正。與正大不同。上大字是指陽。下正大是說理。曰亦緣上面有大者正一句。方說此。問如何見天地之情。曰正大便見得天地之情。天地只是正大。未嘗有些子邪處。歐陽氏或問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天地之大。天地之正。理主宰之也。人配之而爲三才。豈可不貞固乎。愚按正大者。以正而大。天地之情也。天地之情。尤不正大。在人則有不正者。大而不正。則爲血氣之

壯非德義之壯何以動罔不臧而與天地相似乎故利于貞以法天地之正大也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自勝者強

程傳雷震于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于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張子曰克己反禮壯莫盛焉語類雷在天上是甚威嚴人之克己能如雷在天上則威嚴果決以去其惡而必于為善若半上落下則不濟事何以為君子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愚按非禮勿視聽言動是謂克己是謂自勝是謂直養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是謂強哉矯之君子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

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程傳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縉雲馮氏曰人行趾先動古人始事必躊躇進退孫以出之期于成事今壯于趾是始事而用壯進銳如此何為不凶愚按大壯之時不貴剛而貴柔中則不剛不柔厥德允修矣初九以剛居剛在下而壯于進異乎九二之得中矣雖征而必窮窮斯凶矣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言必困窮

程傳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王氏申子曰居下而用壯任剛而決行信乎其窮而凶也

九二貞吉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程傳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于壯。得貞正而吉也。或曰貞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易氏紱曰爻貴得位。而大壯則以陽居陰為吉。蓋慮其陽剛之過于壯也。故二與四皆言貞吉。愚按以陽居陰中无不正。以爻言也。所居未正。因中求正。以占言也。二說非不相貫。先言爻則九二重。後言占則貞吉重。九二自有此象。貞吉則在占者。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程傳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況陽剛而乾體乎。臨川吳氏曰中則无過。不恃其壯而猛進也。

九二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于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程傳九三以剛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在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于事。而无所忌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剛柔得中。則不屈。施于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无和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踶。羊壯于首。羝為喜觸。故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摧困也。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于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則曰厲也。

愚按大壯一卦。大抵以居柔為吉。用剛則凶。初九且然。況九三乎。劉氏云。君子尚德而不用壯。恐與下貞厲三句不協。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

程傳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為用罔。志氣剛強。蔑視于事。靡所顧憚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

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一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

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

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輹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輹謂壯于進也。輹與輻同。語類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卻是有可進之象。此卦爻之好者。蓋以陽居陰不極其剛而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所以可進。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陽隔之不得進也。俞氏琰曰。曰藩決不羸而不及羊。承九三之辭也。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程傳剛陽之長必至于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進不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

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  
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  
作易。

程傳羊羣行而喜觸。以象諸陽並進。四陽方長而並進。五以柔居  
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  
是喪其壯于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  
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語類喪羊于易。不  
若作疆場之易。蓋後面有喪牛于易亦同此義。此卦多說羊。羊  
是兌之屬。李通說這箇是雙夾底兌卦。兩畫當一畫。胡氏炳文  
曰。旅上九喪牛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失其所謂  
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失其所謂剛。

###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程傳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中正得尊  
位。則下无壯矣。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

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  
則雖有強壯跋扈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  
後謂之治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王氏安石曰。剛柔者所  
以立本。變通者所以趨時。方其趨時。則位正當而有咎凶。位不當  
而无悔者有矣。犬壯之時。得中  
而處之以柔。能喪其很者也。

###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  
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程傳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  
其過可知。如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  
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己。以就義。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  
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  
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  
反得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則吉。

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語類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無可去處。如羝羊之角。掛于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問此艱字。只作艱難其事。而不敢求進。不已則吉。如大畜九三利艱貞之艱說。如何。曰。當如大畜之例。問大壯本好。爻中所取卻不好。睽本不好。爻中所取卻好。如六五對九二。處非其位。九四對初九。本非相應。都成好爻。不知何故。曰。大壯便是過了。纔過便不好。如睽卦之類。卻是易之取爻。多為占者而言。占法取變爻。便是到此處變了。所以困卦雖是不好。然其閒利用祭祀之屬卻好。問此正與見羣龍无首吉。利永貞一般。曰。然。卻是變了。故如此。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程傳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胡氏炳文曰。臨六三。壯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長。蓋六三之憂。上六之艱。貴改過也。俞氏琰曰。人之處事。以為易則不詳審。以為艱則詳審。向也。既以不詳審而致咎。今詳審而不輕率。則其咎不長也。



坤下  
離上

程傳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晉所以繼大壯也。為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于五。占者有



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程傳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眾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眾多也。不唯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于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于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語類。康侯似說寧侯相似。用錫馬之用。只是箇虛字。說他得這箇物事。晝日。是那上卦離也。晝日為之。是此意。愚按離在上。君也。地在下。臣也。公侯代君治民者也。无撫柔斯民之功。或且剥民脂膏以求媚于君。雖多受大賜。顯被親禮。適為曖昧不明之事耳。唯其為安民之侯。而錫之盛。接之頻。則予受之間。皆有明出地上之象。而光明正大矣。

彖曰晉進也。

釋卦名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

三接也。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程傳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于地。益進而盛。故為晉。所以不謂之進者。進謂前進。不能包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于離。以順麗于大明。順德之臣。上附于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于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于上者也。諸侯治于下者也。在下而順附于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進齋徐氏曰。明出地上。離乘坤也。順而麗乎大明。坤附離也。以順德之臣。而附麗乎大明之君。宜六五以柔進而上行也。凡離居上體。皆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此順德。以受錫馬蕃庶之恩。晝日三接

之禮也。愚按順指地。大明指日。詩云照臨下土。日出而地上。悉受其光。是以地之順麗乎日之大明也。大明即程傳進盛之意。柔進而上行。指六五君臣相得益彰。是以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赫赫照人耳目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昭明之也。

程傳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于外也。明明德在己。故云自昭。胡氏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歐陽氏或問不曰火在地上。而曰明出地上者。火生于木。光之所照者有限。日麗乎天。光之所照者無窮。火以陽而就燥。其進而上者有限。日以陽而出地。其進而上者無窮。是謂明之至也。君子觀晉之象。而思我之得乎天者。其明本不減于日。但氣拘物蔽。則如日入地中。我不自引而出之。誰代我出之者。是故善信矣。又進而美大。美大矣。又進而聖神。日新不已。如日之方升。而至于中天也。愚按程

傳云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于外也。此語似是而非。昭明德不但去蔽致知。由格致而誠正。由誠正而修身。此如日之漸升。而至天中也。至于明明德於天下。卻在自昭之後。不宜並重。蓋自昭之緒餘耳。如日有明。自然容光必照。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爲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程傳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于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唯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于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无急于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于義矣。皆有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語類問初六晉如。摧如。象也。貞吉。占辭。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程傳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于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于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概。久速唯時。亦容有為之兆者。劉氏曰。君子之于正。不可以人之不見知而改其度。張氏振淵曰。獨行正。是原所以見摧之故。大凡君子處世。枉己易合。直道難容。唯正所以見摧。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正與爻互相發明。愚按以陰居初。非正也。但坤體順。順理謂之正。正者難與人合。故曰獨行正。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

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

其類也。

程傳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之德。非强于進者也。故于進為可憂愁。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程傳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況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楊氏時曰。六二以柔順處乎眾陰。而獨无應。是不見知也。故晉如愁如。然居中守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

六三。眾允悔亡。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一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

程傳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三之順上。與衆同志。衆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衆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衆同。得爲善乎。曰。衆所允者。必至當也。況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語類問晉六三。如何見得爲衆所信處。既不中正。衆方不信。雖能信之。又安能悔亡。曰。晉之時。三陰皆欲上進。三處地較近。故二陰從之。以進。問如何得悔亡。曰。居非其位。本當有悔。以其得衆。故悔可亡。衆允象也。悔亡占也。雲峯。胡氏曰。衆坤象。坤順之極。故有允象。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程傳上行。上順麗于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爲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

程傳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于上。三陰皆在己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鼫鼠。貪于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有改之道也。雲峯。胡氏曰。鼫鼠貪而畏人。九四爻剛位柔之象。歐陽氏或問。无中正之德。進而竊位。唯恐失之。此孔子所謂鄙夫也。鄙夫何貞之有。蓋爵祿有以貨賄得之者。有爲朝廷所拔擢者。此其間正不正異焉。得之雖正。而无德難以久居。故曰貞厲。況其不正者乎。曷若六二之。以中正受福者乎。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程傳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程傳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眾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于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語類問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伊川之說。是否。曰。便是伊川說得太深。據此爻。只是占者占得此爻。則不必恤其失得。而自亦无所不利耳。如何說得人君既得同德之人。而委任之。不復恤其

失得。如此則蕩然无復是非。而天下之事亂矣。假使其所任之人。或有作亂者。亦將不恤之乎。雖以堯舜之聖。皋夔益稷之賢。猶云屢省乃成。如何說既得同心同德之人。而任之。則在上者一切不管。而任其所為。豈有此理。且彼所為既失矣。為上者如何不恤得。聖人无此等說話。聖人所說卦爻。只是略略說過。以為人當著此爻。則大勢已好。雖有所失得。亦不必慮。而自无所不利也。聖人說得甚淺。伊川說得太深。聖人所說短。伊川解得長。久之又云。失得勿恤。只是自家自作教。是莫管他得失。如士人發解做官。這箇卻必不得。只是盡其所當為者而已。如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相似。失得勿恤。此說失也不須問他。得也不須問他。自是好。猶言勝負兵家之常云爾。此卦六爻无如此爻吉。雲峯胡氏曰。當進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六五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本義以為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者。大明在上。用其明于當為。而不當用其明于計功謀利之私也。不然。則明反為累矣。石氏介曰。以道自任。得之自是。失之自是。曾不以介意。小人患得患失。恤也。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程傳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程傳。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取角為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于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干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于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于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于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于真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張子曰。无可進而進。維伐邑于內。則可矣。如君子則知止也。類問。維用伐邑。本義作伐其私邑。程傳以為自治如何。曰。便是程語。

傳多不肯說實事。皆以為取喻。伐邑如墮費墮邱之類。是也。夫抵今人說易。多是見易中有此一語。便以為通體事當如此。不知當其時節地頭。其所占得者。其象如何。若果如今人所說。則易之說有窮矣。問上九剛進之極。以伐私邑。安能吉而无咎。曰。以其剛。故可伐邑。若不剛。則不能伐邑矣。但易中言伐邑。皆是用之于小。若伐國。則其用大矣。如高宗伐鬼方之類。維用伐邑。則不可用之于大。可知。雖用以伐邑。然亦必能自危厲。乃可以吉而无咎。過剛而能危厲。則不至于過剛矣。歐陽氏或問。角者。剛而在首。故上九為晉其角之象。凡物有角者。喜于相觸。故有征伐之占。太剛則折。未可進而為天下除殘。但可伐私邑耳。邑已叛而後伐之。不亦厲乎。極剛之力。足以制勝。不亦吉而无咎乎。以赫赫之剛。僅勝區區之邑。不亦貞而吝乎。爻辭之多其曲折。鮮有如此者。聖人所以戒人之恃剛而輕進也。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程傳。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貞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

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山楊氏曰：非日中之時。剛上窮而不足以照天下。道未光也。故維用伐邑而已。若夫道足以照天下。則无思不服矣。進齋徐氏曰：上九之維用伐邑。所用者小。而于晉進之道。未為光大也。陸氏振奇曰：當晉之時。聖人最喜用柔而不

離下  
坤上

程傳：明夷序卦晉者進也。晉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于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

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于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程傳：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所以為明君子也。語類：明夷未是說暗之主。只是說明而被傷者乃君子也。上六方是說暗君。孔氏頴達曰：時雖至暗。不可隨世傾邪。故宜艱難堅固。守其貞正之德。雲峯胡氏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彖傳以利艱貞為五。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以卦象釋卦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

程傳明入于地。其明滅也。故為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為人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當紂之昏暗。乃明夷之時。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此文王所用之道也。故曰文王以之。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于上六也。

程傳明夷之時。利于處艱。厄而不失其真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語類文王箕子。大概皆是晦其明。然文王外柔順。是本分自然做底。箕子晦其明。又云艱。是他那伴狂底意思。便是艱難底氣象。南沙熊氏曰。大難。天下之難。內難。

一家之難。胡氏炳文曰。美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王之德。佯狂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箕子之志。安溪李氏曰。自河圖洛書出。而文明開。得其道者。文王箕子也。而皆作于殷商之衰。憂患之際。蓋身阨于一時。而道光于萬世。如日之入地。而晦甚。乃能東出而中天也。歐陽氏或問。箕子言晦。文王不言晦。然亦有晦之意焉。柔順所以晦其文明。若蒙大難。而務剛強。文明外著。人之相忌。而欲傷之者。愈甚。大難終不解矣。推而論之。流言既起。避位居東。是亦周公之柔順也。畏于匡而鼓琴。阨于陳而講誦。遭桓司馬而微服。是亦孔子之柔順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眾用晦而明。

程傳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于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于蒞眾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眾。眾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己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蒞眾之道。適所以為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張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語。



類晦。地象明。日象晦。則是不察察。若晦而不明。則晦得沒理會了。故外晦而內必明乃好。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程傳。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眾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眾人盡識。則傷已極而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為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于垂翼。傷已明矣。

何得眾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耳。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為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于黨事未起之前。各德之士方蜂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為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胡足怪也。語類問明夷初二二爻不取爻義。曰。初爻所傷地遠。故雖傷而尚能飛。問初爻比二爻。似二爻傷得淺。初爻傷得深。曰。非也。初尚能飛。但垂翼耳。愚按。三日不食。若以為困窮之極。无所得食。則又何義不義之可言。義不食者。謂人于此。予以食。而君子以為義不可食。故卻之耳。明夷之時。人欲傷其明。而君子不自傷也。明于義乃明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程傳。君子遜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之當然。故安處而无悶。雖不食可也。邱氏富國曰。初體離明。去上最遠。見傷即避。義不食。

也。王氏申子曰：此伯夷太公之事。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于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為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為于斯時也。進齋徐氏曰：初垂其翼。所傷猶淺。二傷及股。則害于行矣。二在下。故曰左。兵法前為右。後為左。今人以下移為左。遷夷于左股。傷于下也。馬壯則行速。言救之道速。則獲免于難而吉也。雲峯胡氏曰：豐與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明夷下體離。皆以上六一爻為暗主。豐九三與上為應。故折其右肱。傷之切而不可用也。明夷六二去上遠。故夷于左股。傷之未切。猶可用也。用拯馬壯。吉。渙初六亦言之。本義以初柔非濟渙之才。取九二之剛為馬。明夷六二亦柔也。而本義但曰救之速。則免何也。蓋渙下坎主九二。初欲救渙之速。非假二之剛健。中正不可。明夷下離主六二。六二文明中正。救傷之速。有不必假于三者。

程傳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王氏宗傳曰：六二文明之主也。柔順之至。文王以之。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于至闇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

戒成湯起于夏臺。文王興于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程傳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為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迪。諸臣百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至于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隆山李氏曰。雜卦云。晉晝則明夷為夜。又云。明夷誅則晉為賞。錫馬三接。賞也。南狩得大首。誅也。歐陽氏或問此爻本義。引湯文。程傳引湯武。湯囚夏臺。文囚羑里。為桀紂之所傷。若武則未為紂所傷也。程傳似不如本義之切。文雖未誅。紂然除炮烙之刑。及伐崇。伐密。亦可云得其大首矣。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程傳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于利天下。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于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于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

闇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于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爲君子。獨上一爻爲闇君也。

程傳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順于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于上。右當用。故爲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爲隱僻之所。人之手足皆以右爲用。世謂僻所爲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奸邪之見信于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于心。而後行之于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能行于外。語類明夷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爻說者卻以爲是好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于外。殊不知上六是暗主。六五卻不作君說。六四之與上六。既非正應。又不相比。況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卻作不好說。故某于此爻之義未詳。但以意觀之。六四居暗地尚淺。猶可以得意而遠去。故雖入于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之心。

于出門庭也。故小象曰獲心意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故初登于天。可以照四國。而不免後入于地。則是始于傷人之明。而終于自傷。以墜其命矣。于出門庭。言君子去暗尚遠。可以得其本心而遠去。雲峯胡氏曰坤體之下。有左腹象。自明之暗。有入于幽隱之象。左僻爲幽。腹在內爲隱。坤有腹象。入于左腹。自離而入于坤也。坤耦有門象。于出門庭。猶可去而出乎坤也。楊氏時曰腹。坤象也。坤體之下。故曰左腹。尊右故也。獲明夷之心。所謂求仁而得仁也。此微子之明夷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程傳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程傳五為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于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于紂矣。若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伴狂為奴。以免于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語類爻說貞而不言艱者。蓋言箕子則艱可見。不必更言之。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程傳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是亡其明。乃滅息也。古之人如揚雄者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于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程傳上居卦之終。為夷明之主。又為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于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雲峯胡氏曰。上六不曰明夷。而曰不明晦。蓋唯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五爻之明。皆為其所夷也。愚按。上為暗主。不自明其德。以至于晦耳。程傳以為被傷而昏暗非也。照四國。本義以位言。程傳曰。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若居高而明。不宜云不明晦矣。失則者。失所以保全君子之道。故傷其明。而終不免自傷也。傷人之明。而文王之明。終在。箕子之明。終在。柔順艱貞。而其身亦在。至于紂之昏暗。本无明。可以自傷。只衣寶玉。自焚。以傷其身耳。哀哉。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照四國以位言。

程傳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也。乃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則失其道也。胡氏炳文曰。則者。不可踰之理。失則所以為紂。順則所以為文王。

離下 巽上

程傳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于家。故受之以家人。夫傷困于外。則必反于內。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也。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及于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于內外。為家人之道。明于內而巽于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于家。行于家者。則能施于國。至于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于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

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于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內外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程傳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則男正可知矣。語類問家人彖辭不盡取象。曰注中所以但取二五不及他象者。但只因彖傳而言耳。大抵彖傳取義最精。象中所取。卻恐有假合處。楊氏時曰。齊家自夫婦始。舜觀刑于二女。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利女貞者。言家道之本也。林氏希元曰。所正雖在女。所以正之者。則在夫。蓋主家之人也。歐陽氏或問。家人不止于女。而女為要。女者陰柔之屬。陰柔有陰柔之美。無違夫子是也。陰柔有陰柔之蔽。爭妍取憐是也。陰柔而自擬于陽剛。又有蔽。牝雞之晨是也。唯正而固。則有其美。无其蔽矣。夫為妻剛。故林氏謂

所正雖在女。而所以正之者則在夫。此蓋推本言之。欲男子占得此卦者玩之也。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

程傳彖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雲峯胡氏曰。家人離。多由女之不正。故言男之正。必先以女正言之。愚按六二以陰居陰而在內卦。故為女正位乎內。九五以陽居陽而在外卦。故為男正位乎外。天純陽而在上。地純陰而在下。皆正義也。故男女正。得天地之大義。天地大父母。父母小天地。唯其正位。故為家人所尊嚴之君長也。家人有尊嚴之君長。則一家之內。皆受法度焉。父子兄弟夫婦。名稱其實。則家道无不正矣。天下者一家之積。以正家者正天下。觀二南之詩。可見矣。此彖傳立言之序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亦謂一五。

程傳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語類嚴君所尊嚴之君長也。趙氏汝楨曰。父義母慈。母何以亦稱嚴。蓋母之不嚴。家之蠹也。瀆上下之分。庶子弟之過亂。內外之別。媪帷簿之儀。父雖嚴。有不能盡察者。必父母尊嚴。內外齊肅。然後父尊子卑。兄友弟恭。夫制婦聽。各盡其道。而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程傳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語類問易傳云。正家之道。在于正倫理。篤恩義。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于倫理。如何。曰。須是于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歐陽

氏或問誠若語類所云可得正家之中道。思義倫理相濟而不相妨矣。但此乃言其大概。細而推之。又在因人以區處也。因人以區處。然後為明于內而巽于外。與卦合其德也。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身修則家治矣。

程傳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恆也。物謂事實。恆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于外。由言之謹于內也。言慎行修。則身正而家治矣。語類問風自火出。曰謂如一爐火。必有氣衝上去。便是風自火出。然此只是言自內及外之意。楊氏時曰言忠信則有物。行篤敬則有常。胡氏炳文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內及外。自然熏蒸而成者也。愚按言行皆身之所出。有物有恆。身修矣。如此則言行之施于一家者。无不足以相服。而家人以其言行為法。亦各自修其身。故曰身修則家治。家自身治。猶風自火出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于悔矣。治家者。治乎眾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于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于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龜山楊氏曰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位乎外。女位乎內。男不入。女不出。所以閑有家也。所以謹始也。始不閑。終必亂矣。胡氏炳文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顏之推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志未變而豫防之。



程傳閑之于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愚按變者。變正為不正也。有家之初。家人之志不遽變。及其未變而豫防之。非剛明之德不能。初九所以悔亡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唯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于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況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王氏宗傳曰。无攸遂。示不敢專也。婦人之職。不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此外无他事也。漢上朱氏曰。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罍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門內之修。无境外之志是也。進齋徐氏曰。六二以柔居中。巽順應五。婦

之道也。遂專成也。婦人无所專成。唯在主中饋而已。所謂惟酒食是議者也。貞吉者。居中得正。固守順道。故吉也。愚按六二為離之主。離明也。明于以順為正之道。而固守之。不以司晨致家索。故吉。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中溪張氏曰。以其能順從九五之正。應而卑巽之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

兩言之。

程傳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嗷嗷相類。又若急束之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

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于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無傷。故必悔于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于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于放肆。寧過于嚴也。嘻嘻笑樂無節也。自恣無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于人情不能無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無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之甚則至于凶。故未遽言凶也。進齋徐氏曰。九三以剛居剛而不中。故有嗃嗃之象。比乎二四兩柔之間。故又有嘻嘻之象。

###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程傳雖嗃嗃于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東萊呂氏曰。且如入一家。見其父子夫婦濟濟有禮。可以知其必興。見其嘻嘻然。日以歌舞為樂。可以知其必敗。

### 六四富家大吉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程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順于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于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楊氏敬仲曰。六與四皆陰柔。而又巽體。順之至也。順則和。和則富。諺曰。十人十心。無財市鉞。十人一心。有財市金。信矣。進齋徐氏曰。富家者。非必金帛寶玉而後為富。但父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各安其位。順而無逆。能保有其家。而不敗。即所謂富也。吉莫大焉。若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各失其道。則家敗。無日富可保乎。俞氏瑛曰。禮運云。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為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其家而長守其富。吉孰大焉。

###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程傳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愚按六四居陰得正。又為巽主。在上位能巽順。而由正道。未

富者可富。既富者  
可保。須兼此二義。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假至也。如假于大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  
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  
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程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  
家之道。至正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  
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正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  
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  
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語類有家之有。只是如夙夜浚明有家。亮采有邦之有。謂有二德  
者。則夙夜浚明于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  
于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方之有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程傳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己。必致其心化誠合。  
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  
修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也。雲峯胡氏曰。二五皆  
中正。其愛也。非情欲之愛。五愛二之柔順中正。足以助乎五。二愛  
五之剛健中正。足以刑乎二也。歐陽氏或問。程傳曰。能如是者  
文王之妃乎。蓋鹽鹽文王。剛健中正者也。窈窕淑女。柔順中正者  
也。文定厥祥之後。造舟為梁以來。王者至于其家矣。恤者。不能以  
德配德。而外理陽教。內理陰教。故足恤也。五之剛。下應二之柔。尚  
何恤焉。內外交正。化行二南。何吉如之。關雎之詩曰。琴瑟友之。鐘  
鼓樂之。宮人且然。則文王之愛后妃。后妃之愛文王。可知也。相愛  
但發于情。或至于相狎。相狎反流于相猜。而不終其愛矣。  
以德相愛。人情本于天理。則真能假家而交相愛者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程傳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衆人自化。爲善不由至誠。已且不能常守也。況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爲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故于卦終言之。涑水司馬氏曰。上九以陽居上。家之至尊者也。家人望之以爲儀表。苟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以內盡至誠。爲下所信。然後有威可畏。而獲終吉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程傳治家之道。以正身爲本。故云反身之謂。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于己。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于身也。孟子所謂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也。南軒張氏曰。居家人之上。家人所瞻仰而視效者也。身不修。則家不可齊。此家人六爻。卒歸于反身也。反身謂何。言有物而行有恒而已。縉雲馮氏曰。治家者躬行之有素。則家人无不孚之者矣。其所謂躬行者。豈飭厲以爲威哉。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非心罔念。已潛消而默化矣。此威如之吉。而象以爲反身之謂也。愚按上九處家之終。居巽之極。巽順也。反身自治。順理而言。順理而行。則一家莫不畏服。書所云德威惟畏也。豈但正衣冠尊瞻視而已乎。

兌下  
離上

程傳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後。受之以睽也。爲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爲睽義。

睽。小事吉。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程傳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處睽時。而小事吉也。遺書睽卦不見四德。蓋不容著四德。繇言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時。猶足以致小事之吉。不成終睽而已。須有濟睽之道。孔氏曰。大事謂興役動眾。必須大同之世。方可為小事。謂飲食衣服。不待眾力。雖睽而可。故曰小事吉。趙氏汝楫曰。小事吉者。就其睽異之中。有以善處之。則亦吉也。其屯之小貞。洪範之作內之時乎。歐陽氏或問。小事。只是事之小者。何氏云。猶言以柔為事。恐非本旨。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以卦象釋卦名義。

程傳彖先釋睽義。次言卦才。終言合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為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睽義。女之少也。同處。長則各適其歸。其志異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臨川吳氏曰。燎而麗于高。上之處者。火也。流而豬于卑下之地者。澤也。故曰動而上。動而下。此二物之性睽異也。婦人以嫁為行。少則同處。長則各有夫家。故曰同居不同行。此二女之志睽異也。愚按本義云。中少二女。志不同歸。詩云。之子于歸。又云。女子有行。其義一也。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

程傳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為明。故為說。順而附麗于明。凡離在上而彖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

鼎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于小事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墜膚則无咎也。天下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止。至誠協力。而後能合也。何氏楷曰。易无取乎柔主也。而獨離居外體者。每稱焉。大有旅離墜嗑。晉睽鼎未濟是也。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極言其理而贊之。

程傳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為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體睽也。然陽降陰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男女異質。睽也。而相求之志。則通也。

生物萬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羣生之眾。睽散萬殊。而聖人為能同之處。睽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語類問程傳物雖異而理本同之旨。曰。天施地生。男唱女隨。此感彼應。蓋不能以相无也。非理之本同。何以如此。歐陽氏或問前言小事吉。後有天地睽云云。以為睽之時用大何也。蓋前之所云。以卦德卦變卦體言。則為小事吉也。後之所云。則朱子始異終同。李氏所以責君子濟睽之說也。使天地不分。男女无別。萬物相混。則其終亦何能化育。何能唱隨。何能聲相應。而氣相求。故用睽以濟睽者。可以贊天地之道。盡男女之倫。協萬物之理。豈不大哉。愚按聖人盡寅亮之功。則天地之事同。制婚姻之禮。則男女之志通。酌教養之宜。則萬物之事類。論睽之時。僅可成小事。論濟睽之道。則可成大用。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程傳。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于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

大同于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于秉彝則同矣。于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語類問君子以同而異曰。此是取兩象合體為同。而其性各異。在人則是和而不同之意。蓋其趨則同。而所以為同則異。彖辭言睽而同。大象言同而異。以同而異。語意與用晦而明相似。大凡讀易到精熟後。顛倒說來皆合。不然。則是死說耳。問君子以同而異。作理一分殊看如何。曰。理一分殊。是理之自然如此。這處又就人事之異同上說。蓋君子有同處。有異處。如所謂周而不比。羣而不黨是也。大抵易中六十四象。下句皆是就人事之近處說。不必深去求他。此處伊川說得甚好。如今之言地理者。必欲擇地之吉。是同也。不似世俗專以求富貴為事。惑亂此心。則異矣。如士人應科舉。則同也。不由學以阿世。則異矣。事事推去。斯得其旨。愚按。但知有同者。小人之溺于人情。同中有異者。君子之循乎天理。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

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于陽貨也。

程傳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時。以剛動于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唯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己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眾。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凶為善良。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語類問睽卦无正應。而同德相應者何。曰。无正應。所以為睽。當睽之時。當合者既離。其離者卻合也。馬是行底物。初聞行不得。後來卻行得。大率睽之諸爻都如此。多說先異而後同。問睽見惡人。其義何取。曰。以其當睽之時。故須

見惡人。乃能无咎。何氏楷曰。居睽之初。在卦之下。安靜以俟之。寬裕以容之。泊然若不見其睽者。夫唯不見其睽。而後睽可合。中溪張氏曰。見者。遇而勿絕之辭。非必欲見之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程傳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眾仇于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辟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誠齋楊氏曰。見惡人。子見南子。陳實弔張讓是也。若非辟咎。則无事乎見惡人矣。歐陽氏或問見惡人以辟咎。解之者曰。以辟中傷之咎。按本義以孔子之于陽貨為証。孟子云。陽貨先。豈得不見。若不見。是已甚而有失禮之咎也。孔子自辟其咎。豈辟人中傷之咎乎。且中傷則凶。非但咎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

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一當委曲求于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于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己屈道也。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程傳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歐陽



氏或問道有經有權。遇于朝者經也。遇于巷者權也。君子欲有為于天下。非遇主不能。而居睽之時。其勢有難通者。是故委曲以行。權。九二有剛中之德。權而得中。非枉己苟合之比。故曰未失道也。愚按未失道。如齊王好樂好色。孟子不規以不邇聲色。齊王好貨。孟子不規以不殖貨利。而宛轉引之于同民。非枉道以求合也。蓋雖委曲而直在其中矣。所以能然者。二有中德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陰柔于平時。且不足以自立。况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于前。二牽于後。車牛所以行之具也。輿曳牽于後也。牛掣阻于前也。在後者牽曳之而已。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

傷于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于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于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忌。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掣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程傳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戾。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知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程傳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程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

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程傳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穉。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語類宗如同人于宗之宗。胡氏炳文曰五以二為宗。親之也。二以五為主。尊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下當以分嚴上也。龔氏煥曰睽與同人所謂宗。皆以其應言也。然同人于宗則吝。而睽厥宗噬膚則无咎者。處同人之世。則欲其公。不可以有私應。處睽之世。則欲其合。不可以无正應。時義有不同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程傳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己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其道深入于己。則可以有為。是往而有福慶也。何氏楷曰。厥宗既噬膚矣。往則有相合之慶。蓋決之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很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汚也。載鬼一車。以无為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匪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拂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

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汚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于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于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為寇讐。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為雨。上于三始疑而睽。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為雨。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既合而益和。則吉也。遺書睽之上九。離也。離之為德。在諸卦莫不以為明。獨于睽便變為惡。以陽在上。則為亢。以剛在上。則為很。以明在上。變而為察。以很以察。所以為睽之極也。故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皆自任己察之所致。然往而遇雨則吉。遇雨者。睽解也。睽解有二義。一是物極則必反。故睽極則必通。若睽極不通。卻終于睽而已。一是所以

能解睽者。卻是用明之功也。語類載鬼一車等語。所以差異者。為他這般事。是差異底事。所以卻把世間差異底明之。世間自有這般差異底事。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處。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者。畜極則通。睽極則和。陰陽之氣。至是而方暢也。歐氏南仲曰。凡物之情。信然後合。合則愈信。疑然後睽。睽則愈疑。吳氏曰。慎曰。六爻皆取先睽後合之象。初之喪馬自復。即四之睽孤遇元夫也。二之遇主于巷。即五之厥宗噬膚也。三之无初有終。即上之張弧遇雨也。合六爻處睽之道而言。在于推誠守正。委曲含弘。而无私意猜疑之蔽。則雖睽而必合矣。愚按語類云。睽皆言始異終同之理。蓋初九志剛欲動。然時方睽而四非正應。宜有悔矣。而曰亡者。與四同德。四亦苦于睽而欲與之相應。不待初九之強求。故有喪馬自復之象。馬喪不可行。睽也。馬復仍可。睽者仍不睽也。君子與君子合。與小人不合。善惡直如薰蕕。猶耳。然有時不得已而見惡人。如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睽也。以其歸豚往拜而見于塗。睽者仍不睽也。二雖與五應。而未能遽與之應。睽也。委曲相求而後應。睽者仍不睽也。六三无初。睽也。有終。睽者仍不睽也。九四无應。睽也。遇初交孚。睽者仍不睽也。六五未噬膚之先。未與宗合。睽也。既噬膚之後。往必有慶。睽者仍不睽也。上九先則羣疑。並與睽也。後則羣疑盡釋。睽者仍不睽也。六爻所以如此者。當睽之時。聽其睽而莫為之所。則幾于天地否矣。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程傳雨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以羣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羣疑。睽極而合。則皆亡也。語類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孔子只說羣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便多牽強。趙氏汝楨曰。心疑則境見。心明則疑亡。知此者。志怪之書可焚。无鬼之論可熄。王氏申子曰。孤生于睽。睽生于疑。今羣疑既亡。則睽而合。合而和。所以吉也。



艮下坎上

程傳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陷。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于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于能止。而又不可終于止。處險者利于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程傳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于順處平易之地。不利止于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

行。止于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于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遺書蹇便是處蹇之道。困便是處困之道。道无時不可行。歐陽氏或問擇地而蹈在西南。擇人而與在大人。擇術而行在貞固。所以善處蹇也。所以能濟蹇也。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程傳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蹇有險阻之義。屯亦難也。困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異。屯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蹇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得進。故為蹇。見險而能止。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咎。故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

失來為得也。項氏安世曰：險而止為蒙，止于外也。見險而能止為知，止于內也。止于外者，阻而不得進也。止于內者，有所見而不妄進也。王氏申子曰：冒險而進，豈知者之事。故諸爻皆喜來而惡往，唯二與五不言來往，蓋君臣濟蹇者也。其可見險而遽止乎。其止者，處蹇之事也。其不止者，濟蹇之事也。愚按：坎險在前，往則入于險中而陷矣。過涉滅頂，不智者自取其凶耳。然何以見險而能止。艮為山，山主靜，靜則虛明，故有知止之智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程傳：蹇之時，利于處平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又止，危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

北。其道窮也。謂蹇之極也。蹇難之時，非聖賢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于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諸爻，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此正道正其邦，可以濟于蹇矣。處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難，豈易平也。非聖賢不能，其用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語類：蹇利西南，是說坤卦分曉，但不知從何插入這坤卦來。此須是箇變例。大率陽卦多自陰來，陰卦多自陽來。震是坤第一畫變，坎是第二畫變，艮是第三畫變。易之取象，不曾確定了他。雲峯胡氏曰：得中有功正邦，即其用之大者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程傳：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修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修。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于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于心，則加勉。乃

自修其德也。君子修德以俟時而已。語類潘謙之書曰：蹇與困相似。致命遂志，與反身修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澤无水困，是盡乾燥。處困之極，事无可為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山上有水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人以反身修德，豈可以因為比，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雙湖胡氏曰：反身即思不出其位之義。艮象也。修德即常德行之義。坎象也。愚按呂氏云：山上有水，水行不利，不得其地，故蹇也。此說不如語類。

初六往蹇來譽

往遇險來得譽

程傳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于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語類問往蹇來譽曰：來往二字，唯程傳言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頌，是來就五，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无可來之地，其

說不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佳耳。不往者，守而不進，故不進則為來。隆山李氏曰：古人生居亂世，无官守言責者，類皆高蹈隱淪，以待天下之清。卒之身名俱高，傳播萬世。夫是之謂來譽。與夫履富貴而蹈危機，以致名位俱仆，為後代之指笑者，有間哉。愚按往來二字，朱子取程傳之說，此不必以卦內他爻之來為例也。須知不進何以為來，蓋初亦嘗往矣。遇險矣，知難而退，反而來歸，故不進則為來也。如晉末正當蹇時，陶淵明出為彭澤令，旋以督郵故，賦歸去來辭，到今有靖節之譽，所謂來者，正歸去來之來耳。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程傳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则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有頌義。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于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程傳三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于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于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蹇于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于蹇也。志在濟君于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盡。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韓氏愈曰。易蠱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蠱之上九。居无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則言進之患生。曠官之刺興。志不可則。而尤不終无也。楊氏萬里曰。諸爻聖人皆不許其往。唯六二九五无不許其往之辭者。二為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之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歐

陽氏或問首揭王臣。明其異于初之无位而宜待也。愚按六二與九五為正應。而九五方在險中。故蹇而又蹇。兩蹇字皆王臣求濟之艱難。非如程傳以下蹇字指九五。而以上蹇字為六二之蹇于蹇也。匪躬是言其所以蹇蹇之故。不為身謀而為君謀。忠之至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程傳雖艱危于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雖未成功。然終无過尤也。聖人取其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勸忠盡也。雷氏曰。初六以不往為有譽。六二以匪躬為无尤。有位无位之間耳。

九三往蹇來反。

反就一陰得其所安。



程傳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于三。是為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程傳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于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

連于九三合力以濟

程傳往則益入于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其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眾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

陸氏庸成曰凡陽主才陰主謀故陽必就陰恐恃才而妄也陰必連陽恐過謀而无能為也愚按荀氏云來還承五則與至尊相連此與傳義不同而傳義似于來字較切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程傳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眾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下之交主于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九五大蹇朋來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程傳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于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于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語類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曰五為蹇主。凡人臣之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當此。則須屈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愚按程傳。只以朋來指六二。而本義不然。語類亦云。人君當此。須屈羣策。用羣力。蓋大蹇之時。非羣策羣力不足。以濟安得獨特六二。即卦內諸爻。初曰宜待。待則非泥于不往。三曰來反。反則與二陰

同心。四曰來連。連則與九三合力。是皆有濟蹇之志者也。九五居尊。有剛健中正之德。凡懷抱利器者。如初如二如三如四。皆將攀龍鱗。附鳳翼。以償其濟蹇之志。此所以為朋來也。程傳又以不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而但得六二之陰柔。不能濟蹇。故不言吉。此說似拘。凡爻不言吉凶。而吉凶可見者多矣。二即柔而不剛。然三代以下。如孔明者。有幾。孔明固勝蕭曹。而功但三分。不及蕭曹之輔。漢以成一統。安必得六二不能濟蹇乎。況九三之剛。亦已于于而來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程傳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于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潘氏曰五君位也。而在坎中。蹇孰大焉。然動而不失中正之節。故能感其朋之來。以其成正邦之功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六以陰柔居蹇之極。言極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來。從五求三。得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阨塞窮蹙。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紆矣。蹇之極。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得剛陽之助。可以紆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紆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有濟于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于蹇。故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于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于蹇。故未足為吉。唯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語類諸爻皆不言吉。蓋未離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來碩吉。卻是蹇極有可濟之理。既是不往。唯守于蹇。則必得見九五之大人。與其濟蹇。而有碩大之功矣。愚按上六成碩大之功。

不但如程傳所云。紆蹇而已。大人出乎蹇。上亦與之俱出矣。故曰利見。凡爻在上者。多是事外之人。曰來碩。則在事中。而又不在于朋來之內。如孔明出草廬。而佐昭烈。亦在關張諸人之後也。語類云。既是不往。唯守于蹇。按守是來之意。蓋有待耳。得其所待。斯利見矣。來者來就九五。大人亦指九五。往蹇來碩。爻之象也。利見大人。爻之占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程傳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助。是以碩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蘇氏軾曰。內與貴皆五之謂。愚按自上視五。即為內。不必如程傳。并及應三。五居君位。故曰貴。濟蹇非從貴不能也。不必如董氏云。貴以五之德言。

坎下震上

程傳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无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

險也。動于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于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于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于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程傳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于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

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為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修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遠為也。既安定。則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為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為。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語類无所往。其來復吉。程傳以為天下之難已解。而安平无事。則當修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復先代明王之治。夫禍亂既平。正合修明治道。求復三代之規模。卻只便休了。兩漢以來。人主還有理會正心誠意。合須得人主如窮閭陋巷之士。治心修身。講明義理。以此應天下之務。用天下之才。方見次第。雲峯胡氏曰。蹇未解。且利西南。既解。可知矣。蹇言不利東北。解不言者。蹇方止于險中。故言利平易。不利險阻。解已出險外。故但言平易之利。不言險阻之不利。愚按語類所謂正心誠意。乃為修復治道之本原。大抵治天下者。無論解與未解。必以正心誠意。正本清源。此朱子所以必將此四字開示宋主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以卦德釋卦名義

程傳坎險震動險以動也。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動而出于險外。是免乎險難也。故為解。何氏楷曰。蹇止于險中。不如屯動乎險中。屯動乎險中。又不如解動乎險外也。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以卦變釋卦辭。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程傳解難之道。利在廣大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衆心之歸也。不云无所往。省文耳。救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難解无所往。然後來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謂合宜也。有所為。則夙吉也。早則往而有功。緩則惡滋而害深矣。徐氏幾曰。往得衆。指四也。坤為衆。變坤成震。九四往趨于西南平易之地。則得衆心。而无難矣。豈非利乎。乃得中。指二也。蓋天下禍亂已散。來則復反。

于安靜之域。不事煩擾。此以靜而吉也。往有功。亦指二也。謂當時或有未解之難。則宜亟往而散之。夙則有功。此又以速而吉也。

邱氏富國曰。大抵處難方平者。易緩。除惡不盡者。易滋。聖人于此。既不欲人以多事自疲。又不欲人以无事自怠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

程傳既明處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雷雨作而萬物皆生。發甲坼。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寬宥。施恩惠。養育兆民。至于昆蟲草木。乃順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語類。天地解而雷雨作。陰陽之氣。閉結之極。忽然迸散。出做這雷雨。只管閉結了。若不解散。如何會有雷雨作。小畜所以不能成雷雨者。畜不極也。誠齋楊氏曰。當解之時。如冬閉之久。而忽逢春生。天地之凝者散。雷雨之靜者作。萬物之甲者坼。大哉解之時乎。進齋徐氏曰。雷雨作者。氣之解也。百果草木皆甲坼者。形之解也。形隨氣而解。則屈者伸。鬱者暢。生意流行。充周普遍。解之時其大矣哉。雲

峯胡氏曰動乎險中為屯。動而出乎險之外為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則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傳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孔氏穎達曰過謂誤失。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建安邱氏曰雷雨交作。天地以之而解。萬物之屯。赦過宥罪。君子以之而解。萬民之難。歐陽氏或問當大難之時。聚斂甚而民不聊生。教化衰而民不知道。往往小者過大者罪。險而將陷于刑辟矣。君子大動其不忍之心。赦之宥之。所以解之。不與百果草木共安于天地間乎。

初六。无咎。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程傳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无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无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郭氏雍曰得无所往。其來復吉之義。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程傳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愚按剛柔之際。宜從傳義。以柔居剛。以陰應陽。不必如蔡氏兼及乘剛之義。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程傳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于時者也。天下小人常衆。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取用其情。然猶常存警戒。慮其有間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況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雲峯胡氏曰。九剛直而二得中。故為去邪媚得中直之象。蓋中直與邪媚相反。中則无有不正。故吉。歐陽氏或問險難每從小人而起。君子小人之道。迭為消長。不解小人。終難得君子。二雖在下位。亦有解小人之責。三狐。小人邪媚之象。黃矢。君子中直之象。能獲之。即解之矣。獲三狐。斯可得黃矢矣。邪媚之人。立心最險。解之義。重獲狐也。必守其貞。乃不惑于小人。故戒占者以貞吉。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程傳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

程傳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能大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三陰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難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寇矣。語類六居三大率少有。好底負且乘。聖人到這裏。又見得有箇小人乘君子之器。底象。故又于此發出這箇道理來。臨川王氏曰。負者小人之事。六小人。之材也。乘者君子之器。三君子之位也。雲峯胡氏曰。本義謂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蓋使三能避而去之。是三自解之也。寇亦當解而去矣。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程傳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于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釁而至苟无釁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釁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誨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天治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程傳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下與初六之陰為應拇在下而微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士遠退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解去小人則已之誠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為解語類四與初皆不得正四能解而拇者以四雖陰位而才則陽與初六陰柔則為有間所以能解去其拇故得陽剛之朋類至而相信矣何氏楷曰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苟暱近比之小人而不解則君子之朋雖至彼必肆其離間之術矣愚按邪正无並立之勢故解小人則不解君子矣不解則至不解則孚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程傳四雖陽剛然居陰于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于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二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

程傳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于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愚按解。解小人也。六五非九五比。聖人恐其柔而不決。故以維有解勉之。若曰除解之外。无他法耳。大抵天下之險難。皆由小人之用事。而小人邪媚。易惑君心。故又難解。然六五居尊而為震體。必當震動其威嚴。以解小人。然後可與眾君子與道致治。而无不吉矣。本義從程傳。以孚字作驗字解。言以朝无小人。可驗君子能解小人也。若如鄭氏仍以孚字作信字解。其說固覺高妙。然亦甚難之事。如舜時尚有四凶。若小人能信君子。而改心易慮。則亦不必誅四凶矣。不敢以甚難之事。望天下。而必行其天討。此士師之官。所以千古不廢也。

###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程傳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吳氏曰慎曰君子能有解。則小人退矣。小人若未退。則是君子未能有解也。以小人之退。驗君子之解。雖不言有孚。而有孚之義明矣。

###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繫辭備矣。

程傳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為害之小人。墉。牆。內外之限也。害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則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墉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于繫辭復申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鷙害

之物在壙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于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于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喪敗。自古喜有為而无成功。或顛覆者。皆由是也。雲峯胡氏曰。易于震動多有戒辭。今于動之極。而曰无不利。自坎而進于震。經歷險阻而後動。動必不妄也。繫辭曰。待時而動。待解終也。曰成器而動。器至終而成也。歐陽氏或問。猛鷲之小人。盤踞高位。如隼在高墉之上。器不利。則无可用。時未至。則悞于用。自古不藏器。不待時。而欲去小人者。每反為小人所中傷。身被其殃。而亦貽害于君國。必如平勃交歡。北軍左袒。于以掃除諸呂。乃近于獲隼之占矣。愚按。上六三陰之未盡解者也。以其在上。故有高墉之象。曰隼者。不但邪媚。而且鷲害也。以其鷲害而在高墉。不易解去。故待解極之時。而射之。陰孤則可除。諸陰既解。而後及其未盡者。以成其解之終。而善其震之動也。曰公用者。君不必自射。而命大臣射之耳。獲之則陰消。而陽長。故无不利。象曰解悖。陰已孤。而猶恃其鷲害。畱于高墉。不即避去。其悖亂較諸陰更甚矣。程傳不以。上六為隼。而以公指上六。取義于本卦之外。似非確論。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程傳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吳氏曰。慎曰。天下之難。由小人作。羣比如拇。邪媚如狐。鷲害如隼。解拇獲狐射隼。而難解矣。故解卦以去小人為要義。

兌下 艮上

程傳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于下。則為益。取下而益于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于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程傳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于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蔡氏清曰。卦辭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只承損字泛說。損所當損。人人皆可用。不專指上之損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豈專為益下之事乎。

易之用二簋可用享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程傳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為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易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字雕牆。本于宮室。酒池肉林。本于飲食。淫酷殘忍。本于刑罰。窮兵黷武。本于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于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于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語類二簋與簋貳字不同。可見其義亦不同。潘氏曰。于時為損。則享祀何所用哉。曰。二簋足矣。蓋處損之時。則可。若處萃之時。則大牲矣。愚按。損所當損。其唯二簋之享。適合其時乎。薄物可表至誠。无忝乎神。亦不傷于民也。末盛而本衰。文繁而實少。當此之時。損其太過。何不可用之有。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以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于下而益于上也。取下以益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則為損。損基本以為高者。豈可謂之益乎。林氏希元曰。損下益上。下損則上亦損。故曰其道上行。道者損之道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程傳謂損而以至誠。則有此元吉以下四者。損道之盡善也。夫子特釋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卦辭簡直。謂當損去浮飾。曰何所用哉。二簋可以享也。厚本損末之謂也。夫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无別。

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之流。遠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簋足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于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為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徐氏幾曰。卦辭曰損有孚。象傳曰損而有孚。加一而字。義曉然矣。中溪張氏曰。當其可之謂時。當損而損。時也。不當損而損。則非時矣。雲峯胡氏曰。益曰與時偕行。損于時之一字。凡三言之。然則不當損之時。而損可乎哉。非特二簋之用有時。以卦畫推之。損剛益柔。有時。以天下之理推之。凡損益盈虛。皆有時也。厚齋馮氏曰。損而不已。必虛。益而不已。必盈。亦唯與時偕行耳。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于此。

程傳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損之象。以損于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遺書忿懣。怒也。治怒為難。克己可以治怒。甚矣欲之害人。人之為不善。欲誘之也。誘之而弗知。則至于天理滅而不知反。故目則欲色。耳則欲聲。鼻則欲香。口則欲味。體則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然則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語類觀山之象。以懲忿。如人怒時。自是恚突兀起來。故孫權曰。令人氣湧如山。觀澤之象。以窒欲。欲如汗澤然。其中穢濁。解汗染人。須當填塞了。懲忿如摧山。窒欲如填壑。問忿怒易發難制。故曰懲。懲是戒于後。欲之起。則甚微。漸漸到熾處。故曰窒。窒謂塞于初。古人說情實。實是罅隙。須是塞其罅隙。曰懲也不專是戒于後。若是怒時也。須先懲治他始得。所謂懲者。懲于今而戒于後耳。窒亦非是。直有箇孔穴去塞了。但遏絕之使不行耳。問何以窒欲。伊川云。思此莫是欲心一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然。龜山楊氏曰。忿之不懲。必至于遷怒。欲之不窒。必至于貳過。節齋蔡氏曰。忿則凌物。欲則溺己。二者皆所當損。和靖尹氏曰。只說箇懲忿窒欲。且不說无忿无欲。蓋能懲窒。便是損也。歐陽氏或問。人生而靜。本无忿无欲。感物而動。乃有忿有欲。无忿无欲者。性也。有忿有欲。

者情也。情不能无。中節則不害其性矣。此所謂忿欲。指其發不中節而太過者也。忿易湧起。其象如山。欲易沈溺。其象如澤。故須損之。然恐抑之而仍揚。塞之而仍洩。必平心以審事物之理。而以公滅私。復其无忿无欲之本體。則能損情以益性矣。愚按。良止也。怒者當止而不止。故須懲。兌說也。欲者非所說。而說故須窒。止而安靜。則怒損矣。說乎禮義。則欲損矣。或曰。懲忿則心平。心平則氣和。兌說象也。窒欲則私去。私去則理得。良止象也。又曰。兌說故懲忿。良止故窒欲。似失損象之義。玩遺書以下諸說。覺懲窒二字有力。與損字較貼切也。

###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較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程傳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于四。四以陰柔居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己而不自以為功。所益于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己益上也。于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于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己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語類酌損之。在損之初。下猶可以斟酌也。廣平游氏曰。損下以益上者。或失其節。則後難繼。故必酌損之。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上通。

程傳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于初。初益于四。與上合志也。廣平游氏曰。四之志欲損其疾。而初遄往。使遄有喜焉。故曰尚合志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程傳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己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雲峯胡氏曰。二剛中。无有不正。倘不能自守而妄進。則非正矣。故凶。廣平游氏曰。兌之情說。而陽性好動。故有利貞征凶之戒也。林氏希元曰。夫自守而不妄進。宜若无益于上矣。然由是而啓時君尊德樂道之心。止士大夫奔競之習。其益于上也不少。是弗損乃所以益之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程傳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為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為

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于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于上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程傳。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天子又于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

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絪縕。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則生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醲厚。猶精一也。男女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唯精醇專一。所以能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專致乎一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遺書道。无无對。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有是。則有非。无一亦无三。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只是二也。語類。三人行。損一人。三陽損一。一人行。得其友。一陽上去。換得一陰來。雲峯胡氏曰。三人行。而損一人。兩也。一人行。而得其友。亦兩也。本義。兩相與。則專。曰戒。占者當致一。一則一陰。一陽之謂也。各致其一。則爲兩矣。

象曰。三人行。則疑也。

程傳。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

无咎矣。

程傳四以陰柔居上。與初之剛陽相應。在損時而應剛。能自損以從剛陽也。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之益四。損其柔而益之以剛。損其不善也。故曰損其疾。疾謂疾病。不善也。損于不善。唯使之遄速。則有喜而无咎。人之損過。唯患不速。速則不致于深過。為可喜也。楊氏曰。物不得剛柔之中者。俱謂之疾。偏乎剛者。忿之疾也。偏乎柔者。欲之疾也。六四以柔居柔。偏乎柔者之疾也。得初九之陽以為應。損其疾者也。損其疾。則喜者速矣。雲峯胡氏曰。初方已其事。而速于益四。四以初之陽剛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有喜。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也。歐陽氏或問六四當損下。益上之時。以陰居上。必有貪心。貪者陰柔之疾也。此疾不損。无喜而有咎矣。賴初九之陽剛。不為媚說。以遂其貪而益其疾。則相應之處。即損疾之處也。初曰遄往。四曰使遄。以損受益。不可濡滯也。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程傳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廣平游氏曰。有疾初无可喜。因人而去之。故曰亦可喜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程傳六五于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君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己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眾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眾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策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謀從眾。則合天心。語類徐彥章說。離為龜。故卦言龜處。皆有離象。如頤之靈龜。損益十朋之龜。以其卦雖无離。而通體似離也。頤六爻。損白二至上。益自初至五。此其求之巧矣。然頤猶取龜義。而无取于離。損益則但言其得益之多。而義亦不復。



繫于龜矣。今乃不論其所以得益之故。以爲求益之方。而必窮其龜之所自來。亦可謂枉費心力矣。楊氏時曰。柔得尊位。虛己而下人。則謙受益。時乃天道。宜其益之者至矣。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節齋蔡氏曰。元龜。有國之大寶。言益之大也。弗克違者。不求而必至之意。故元吉。歐陽氏或問。初二三四與上皆以損言。六五獨言益。而不言損。何也。曰。有益之者。必有損之者。不言而可知也。程子云。龜者。決是非斷吉凶之物。賢人明能燭幾決疑。故象之。或益之十朋之龜。言能得衆賢之助也。衆賢損己股肱之力。以作君之股肱。則益之以運用者多矣。損己耳目之力。以作君之耳目。則益之以見聞者多矣。非損下益上邪。昔之人君。有益之千里馬。而卻焉者矣。有益之雉頭裘。而焚焉者矣。異物非寶。所寶惟賢。賢即十朋之大寶矣。受益之理既足。來益之志復堅。雖欲違之。而弗克。是合乎帝簡之心。而祐以元吉者也。愚按。漢食貨志。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注。兩貝爲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也。十朋之龜。弗克違。只借此以形容受天下之益耳。程傳母乃傷煩。則支乎。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程傳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程傳。凡損之義有三。損己從人也。自損以益于人也。行損道以損于人。也。損己從人。從于義也。自損益人。及于物也。行損道以損于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己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爲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于下。非爲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

以剛陽之道益于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衆。无有内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内外之限也。語類得臣无家。猶言化家爲國相似。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則可見其大。問損卦下三爻皆損己益人。四五兩爻是損己從人。上爻有爲人上之象。不待損己而自有以益人。曰三爻无損己益人底意。只是盛到極處去不得。自是損了。四爻損其疾。只是損了那不好了。便自好。五爻是受益也。无損己從人底意。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程傳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于人而已。



程傳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損益如循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繼損也。爲卦巽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助益。所以爲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爲陰者損也。陰變而爲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爲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爲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增益也。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故爲益。卦之九五六一。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程傳益者。益于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語類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所以然者。蓋邦本厚。則邦寧而君安。乃所以爲益也。否則反是。范氏仲淹曰。益上曰損。損上曰益者何也。益上則損下。損下則傷其本也。損上則益下。益下則固其本也。孔氏穎達曰。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謂之損。與下謂之益。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以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于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己以下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陸氏贄曰約己而裕于人。人必說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畔上矣。豈不謂之損乎。來氏知德曰民說无疆益在民也。其道大光益在君也。人君居九重之上而能膏澤下于閭閻之民則其道與天地同其廣大與日月同其光明何大光如之。歐陽氏或問天生下民作之君使司牧之三代以降往往欲損下以益上愁苦之氣化為疫癘為水旱為怪異為兵革究且上之損更有甚于下者矣。若夫河內凶而移民移粟河內之民一時暫說而河東大不說矣。此損下以益下亦非所以得民心也。自古王者春補不足秋助不給歲或不登倉廩府庫發以賑恤是以民說无疆本固邦寧上下交相益如風雷之勢雷迅則風愈烈也。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程傳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益之為道于平常无事之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于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語類問木道乃行程傳以為木字本益字之誤如何。曰看來只是木字。換卦說乘木有功中孚說乘木舟虛以此見得只是木字。見一朋友說有八卦之金木水火土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如乾為金易卦之金也兌之金五行之金也巽為木是卦中取象震為木乃東方屬木五行之木也五行取四正故也。程氏敬承曰卦體二五皆中正。是君臣其圖益下之道皆良法美意。天理人情之至當者所以有慶。震于五行為木巽于八卦為木在人則為才幹力量可以濟險而涉川要之中正非偏于德自平時之布惠言則重德耳。木道非偏于才自臨難之康濟言則重才耳。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動巽。一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程傳。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于理。則其益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于理。豈能成大益也。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天地之益。无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顧氏象德曰。既奮發。又沈潛。學所以日新。故日進无疆。天下施。地上行。化所以不已。故其益无方。節齋蔡氏曰。无疆。以悠久言。无方。以廣大言。與時偕行。又言益道之適乎時也。建安邱氏曰。時者。損益之準也。上不足而下有餘。則當損下以益上。可損而損。時也。若下不足。則不當損矣。上有餘而下不足。則當損上以益下。可益而益。時也。若下有餘。則不必益矣。

時者。當其可之謂。此損益二象。聖人皆以時言也。歐陽氏或問。動而不巽。則其進銳者。其退速。雖有益。亦可暫不可久。動而巽。所謂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進何窮乎。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程傳。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一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于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于人者。无大于是。語類問。莫是纔遷善。便是改過否。曰。不然。遷善字輕。改過字重。遷善如慘淡之物。要使之白。改過如黑之物。要使之白。用力自是不同。遷善者。但見是人做得一事。強似我。心有所未安。即便遷之。若改過。須是大段勇猛始得。遷善是有六七分是了。遷而就教十分是。改過則是十分不是。全然要改。風是一箇急底物。見人之善。己所不及。遷之如風之急。雷是一箇勇決底物。己有過。便斷然改之。如雷之勇決。不容有些子遲緩。雲峯胡氏曰。風雷自有

相益之勢。速于遷善。則過當益寡。決于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覺山洪氏曰。見則遷。有則改。无所疑。二。可謂大勇矣。何以能即遷即改。勇莫神于初機也。震巽陰陽之始生。機之謂也。東萊呂氏曰。損益二象。最切學者。損无如忿欲。益无如遷改。若甚易知。推到精密處。甚難。懲窒遷改。皆是用力處。愚按。兩則字。有風雷之象。速于遷善。如風之无所不入。勇于改過。如雷之无所不動。遷善則有過亦小。改過則為善愈力。此亦如風雷之交相益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程傳。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于己。四巽順之主。上能巽于君。下能順于賢才也。在下者不能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于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

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唯在己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語類。初九在下。為四所任。而作大事。必盡善而後无咎。若所作不盡善。未免有咎也。進齋徐氏曰。初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宜用之為大有作興之事。然位卑志剛。力小任重。則有所不堪。唯處之當。用之審。大善而吉。乃可无咎。苟輕用敗事。无益有害。皆為有咎也。歐陽氏或問。程傳謂初九才是益物。朱義謂初九受上之益。程傳不如朱義切于損上益下也。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程傳。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己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爲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爲卜郊之吉占。

程傳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孰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則衆朋助而益之。十者衆辭。衆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虛中。能得衆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本陰柔。故戒在常永正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剛。以柔而居剛。柔爲虛受。剛爲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況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益于人。有不應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語類享于帝吉。是祭則受福底道理。雲峯胡氏曰損五虛中。當益上之時而受下之益。益二虛中。當益下之時而受上

之益。五元吉。二必永貞而後吉。位有剛柔之殊。分有君臣之異也。享帝亦于下卦之中言之。此可見占法矣。二臣也。豈特臣可占哉。二簋損之時用也。享帝益之時用也。故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或者衆无定主之辭。

程傳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有益之事。衆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爲正應。固在其中矣。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

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程傳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于為益者也。果于為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于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于患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忌疾。雖當凶難。以義在可為。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為合于中道。則誠意通于上。而上信與之矣。專為而无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為不合中行。亦不可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玉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圭玉也。其孚能通達于上矣。在下而有為之道。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中。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剛果于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為義。故不論其本質也。語類伊川說易。亦有不分曉處。如益之用凶事。說作凶荒之凶。直指刺史郡守而言。在當時未見有這守令。恐難如此說。某謂易之用凶事者。言人臣之益君甚難。必以危

言鯁論。恐動其君而益之。雖以中而行。然必用圭以通其信。若不  
用圭以通之。又非忠以益君者也。益之用凶事。猶書言用降我  
凶德。嘉績于朕邦。節齋蔡氏曰。凶事。困心衡慮之事也。六三與  
上為應。故有凶事之象。歐陽氏或問六三居下卦。亦是受上之  
益者。若語類云。恐動其君。亦取震動之意。人臣欲有所規切于君。  
占得此爻。變而通之。用凶事可也。如此。則是下之益上。竊恐爻辭  
本旨未必盡然。書云。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  
用讒哉。欲並生哉。庶頑讒說。所謂陰柔不中正也。撻記書識。所謂  
用凶事也。欲並生。所謂警戒震動以益之也。愚按程傳  
云。誠意通于上。而上信與之。此說不如語類重告公句。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

程傳六三益之獨可用于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  
事也。居下當稟承于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  
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爲戒。此言以益下爲心。而合于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爲遷國之吉占也。

程傳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于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于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不足于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于君上。告于上而獲信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爲依。遷國爲依。依附于上也。遷國順下而動也。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遷國者。順下而動也。吳氏曰。慎曰。四正主于益下者。然非君位。不敢自專。必告于公也。中行則見從矣。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程傳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于益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程傳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中正相應。以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陽實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于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于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于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爲恩惠也。愚按書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中庸云。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其益之九五乎。益下之道。大光如此。呂氏云。人君誠心惠民。勿須問民之感。不知此意。已含有孚二字中。故勿問元吉。本義只作效言。而有孚惠我德句。卽以申明元吉之旨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程傳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恆戒之也。

程傳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于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眾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壓。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眾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攻擊之矣。立心勿恆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恆如是凶之道也。所當速改也。語類或字眾无定主之辭言非但一人擊之也。立心勿恆勿字只是不字非禁止之辭。此處亦可疑且闕之。大抵損益二卦諸爻皆互換。損好益卻不好如損六五卻成益六二。損上九好益上九卻不好。熊氏良輔曰損自泰來者也。益自否來者也。

也。天下之理未有泰而不否。否而不泰者。亦未有損而不益。益而不損者。故泰否次上經十卦後而損益次下經十卦後。泰否損益為上下經之對。後天序易其旨微矣。歐陽氏或問莫益或擊者。大學所謂貨悖而入亦悖而出也。立心勿恆者其初心未嘗不欲益下。但利令智昏貪求无厭則以勿恆而凶。不僅若恆之九三或承之羞矣。占者以此為戒見利思義可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程傳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眾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眾同利无侵于人。人亦欲與之若切于好利蔽于自私求自益以損于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己之辭也。苟不偏己合于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益于人至于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己益之者自外

而至是也。苟爲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易見卷第四

